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9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宇翔

訴訟代理人　許鈞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運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李　洋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戴宇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體育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院臺訴字第114501084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因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屬教育部權責事項之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1項、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2條、第5條，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改由被告管轄，茲由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137-161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㈠原告前經中華民國圍棋協會(下稱圍棋協會)聘為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(下稱第19屆杭州亞運)國家代表隊圍棋教練，率隊獲得男子組個人金牌。圍棋協會接獲選手投訴原告於第19屆杭州亞運期間有重大缺失，經圍棋協會以112年10月18日中華圍棋協字第86號函(下稱圍協112年10月18日函)撤銷原告國家隊教練資格，原告不服，提起申訴，經圍棋協會以112年11月22日中華圍棋協字第101號函復原告申訴不成立(下稱112年11月22日申訴決定)，原告委由律師於112年12月19

日函致教育部體育署(現已改制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，下稱體育署)提出再申訴，請求撤銷圍協112年10月18日函及112年11月22日申訴決定。經體育署以112年12月28日臺教體署全㈢字第1120053955號函(下稱體育署112年12月28日函)復原告，原告不服體育署112年12月28日函，對體育署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112年11月22日申訴決定及圍協112年10月18日函，並依其申請作成准予頒給國光獎章，有功教練獎金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及法定利息之行政處分，並於訴訟進行中追加教育部為被告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25號判決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08號審理中。

㈡嗣原告委由律師於113年12月24日函致教育部及體育署，再次請求撤銷圍協112年10月18日函及112年11月22日申訴決定，並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頒給原告國光獎章及獎金100萬元，經教育部以114年1月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49683號函(下稱114年1月8日函)復原告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114年7月16日院臺訴字第1145010848號訴願決定(下稱訴願決定)關於請求頒給有功教練國光體育獎章及獎金部分訴願駁回；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並聲明：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(即114年1月8日函)均撤銷。2.被告應依原告之申請，作成准予頒給國光獎章，有功教練獎金1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處分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七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」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已經起訴之事件，在訴訟繫屬中，該訴訟之當事人不得復以他造為相對人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；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

訴，乃指前後兩訴係就相同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的，求為相同之判決而言。

㈡經查，原告前因不服體育署112年12月28日函對其提起行政訴訟，於訴訟進行中追加教育部為被告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25號判決駁回(本院卷第165-181頁)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08號案件審理中(本院卷第489頁)。經本院依職權借調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25號全部卷宗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25號卷第9-17頁)、補充理由㈢暨聲請追加被告狀(同上卷第163-171頁)、113年4月24日及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(同上卷第149-156頁、第203-210頁)、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(同上卷第267-273頁)及判決書(本院卷第165-181頁)可知，上開案件之當事人為「原告林宇翔、被告體育署及教育部」；訴之聲明則為「一、申訴決定(即112年11月22日申訴決定)及原處分(即圍協112年10月18日函)均撤銷。二、被告應依原告112年12月19日透過112鈞律字第202312C002號函之申請，作成准予回復國家隊教練資格，頒給國光獎章，有功教練獎金新臺幣1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處分。」(同上卷第208頁)，是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及聲明均相同，且基於圍棋協會撤銷原告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及請求頒給第19屆杭州亞運國光獎章及獎金100萬元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亦相同，核屬同一事件，故原告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認程序不合法而應裁定駁回，則原告實體上之主張，即無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何効鋼

法　官　黃子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